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宁发改法规〔2023〕46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宁发改法规〔2021〕481号）印发以来，有力推动了我区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促进全区专家资源共享，但在实施过程中，反映出各地市限额标准差别过大、专家、场地资源使用不平衡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规

范、有序开展，提高远程异地评标质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补充修改为：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和标准为：

自治区本级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600 万元以上的货物（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各地级市单项合同估算价 8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设备材料采购）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服务（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二）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和标准为：

自治区本级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各地级市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和标准为：

自治区本级单项合同估算价 8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单项合

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各地级市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四）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范围和标准为：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五）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人自愿申请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任一部分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

同一评审场次的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最高的标段达到限额标准的，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

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预期当日不能完成评标的项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市印发的相关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3年7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